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匡)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和业务拓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王匡，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信息与通信系统专业博士，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共产党党员。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系主任、浙江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杭州慧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1 月至今历任杭州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2004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浙江国信泰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会议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情况	董事会		股东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2	2	5	5	2	2	2	2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推进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完善，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针对公司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战略及经营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报告或提请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会议和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持续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跟踪，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内部控制有效性、财务报表审计等核心事项进行深度研讨与高效沟通，为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保驾护航，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密切沟通，通过实地调研公司生产经营现场、审慎审阅各类会议材料及定期报告等文件，全面、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有效执行情况，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年度内满足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的要求。履职

过程中，本人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建议的专业性与公允性。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主流媒体、行业平台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动态研判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导向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外部因素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并将上述信息作为参与公司议案审议、提出专业建议的重要参考依据，助力公司决策贴合市场趋势与行业发展规律。

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恪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披露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要求，规范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报告内容反映了公司的业务情况，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定期报告均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再依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实际经营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续聘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谨慎性、专业胜任能力，具体负责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执业严谨、审计经验丰富，能有效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利润分配

公司坚持以股东利益为核心，积极践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向股东持续分红，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合计派发 5,061 万元。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时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彰显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坚定信心，也体现了公司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经营理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忠实、勤勉、独立的履职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第二任期即将届满，将在 2026 年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依托自身在企业管理领域的专业经验，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与专业支撑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匡

2026 年 4 月 13 日